

#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202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李廷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段村，大学文化，中国建设银行武邑武罗支行客户经理，住武邑县誉诚名苑小区2-2-3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1102198610152015。

本院在执行李廷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21)冀112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11日依法查封了李廷和鲍晓丽名下的武邑县誉诚名苑小区2-2-302室的共有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武字第YC0123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廷和鲍晓丽名下的武邑县誉诚名苑小区2-2-302室的共有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武字第YC012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封志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代彦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武迎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袁桂雷